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洪信一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5  
電子郵件：alanh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0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1013636\_1120800482\_112D2002455-01.pdf、  
1121013636\_1120800482\_112D2002456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納管之整棟違章工廠或  
合法建築物附建違建等是否得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
及申報辦法申報建築公共安全檢查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7月26日府建使字第1110282015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、國  
土計畫法第38條、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  
款、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；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  
接電及使用，不受建築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限  
制。.....」為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工輔法）第28  
條之8所明定。另有關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建違章建築公共安  
全檢查申報事宜1節，本部90年11月20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 
9067311號函（如附件1）及98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 
0980119993號函（如附件2）已有明定，來函所詢事宜請依  
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。

建設處 收文:112/01/16



三、另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係依工輔法第28條之5、第28條之6及第28條之7第3項規定訂定，有關該辦法疑義，請逕向經濟部洽詢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